

台中銀萬保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5年7月31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台中銀萬保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91年1月18日
經理公司	台中銀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貨幣市場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 1、本基金得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國庫券、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及匯票、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有價證券（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外國金融組織債券）、附買回交易（含短期票券及有價證券）。
- 2、本基金運用於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之總金額需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七十以上。

二、投資特色：

- 1、穩定收益:基於投資環境分析，彈性活用公債及公司債的資產配置，並掌握未來長短期利率之趨勢，以達長期收益之穩定。
- 2、投資標的的品質管制:所投資之債券標的皆具國際信用評等公司及中華信評之高度評等。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本基金投資主要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完整之投資風險內容及說明請詳參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11 頁至 12 頁。
- 二、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貨幣市場工具及短期債券，故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1。RR 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係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風險報酬等級係依基金類型、投資區域或主要投資標的／產業，由低至高編製為 RR1, RR2, RR3, RR4, 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已於其網站建置「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提供如年化標準差、Beta、Sharpe 等相關指標供投資人運用。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貨幣市場型基金，主要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貨幣市場工具及短期債券，例如銀行存款（如定存）、短期票券（指一年以內、很快就會到期的票券，如國庫券），以及附買回交易，故適合風險承受度低、但流動性高的投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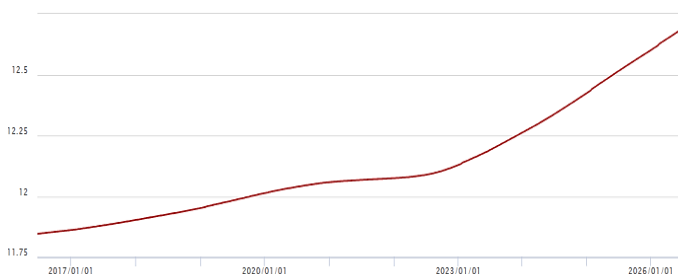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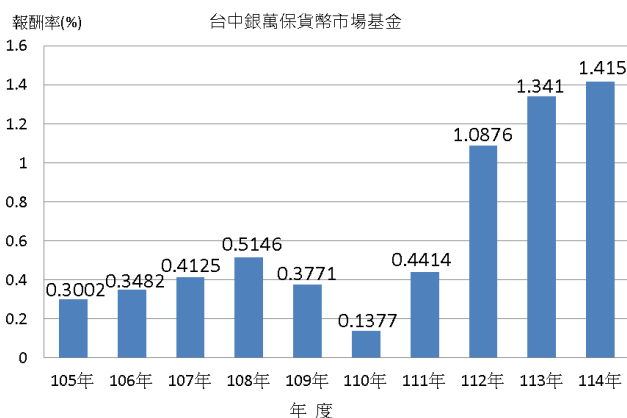
資料日期：115 年 6 月 30 日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 (區域)	投資金額(新台幣 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 值比重(%)
銀行存款	323.10	31.82
短期票券	287.59	28.33
附買回債券	403.37	39.73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 之淨額	1.23	0.12
淨資產	1015.29	10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

- 註：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5 年 6 月 30 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91 年 1 月 18 日）起 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0.3464	0.6881	1.3898	4.0927	5.1321	7.0988	26.8650

- 註：
-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評比表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無；本基金之收益全部併入本基金資產，不再另行分配。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費用率	0.16%	0.16%	0.16%	0.16%	0.17%

註：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伍(0.25%)之比率，惟自101年3月2日起，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一(0.1%)之比率。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零捌(0.08%)之比率，惟自115年7月1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保管費折讓費率為0.03%，即於實施期間內調整為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0.0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自116年7月1日起除另有折讓情形並載明於公開說明書外，保管費恢復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0.08%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於此範圍內訂定之。
買回費	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不適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每件新臺幣伍拾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一)	每次預估不超過新臺幣60萬元。
其他費用(註二)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訴訟及非訟費用、清算費用及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本基金尚應依信託契約第十條規定負擔之各項費用。

註三：本評估表謹供參酌，各項費用應視情況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16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台中銀投信公司網站（<https://www.tcbsitc.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tcbsitc.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一、台中銀投信服務電話：(02)2351-1707

二、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投資人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訴，投資人不接受處理結果者，得向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網址：<http://www.foi.org.tw>。

一、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

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 二、本公司基金投資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投資人須自負盈虧。
- 三、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